

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437 萬 7 千元，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398 萬元(減幅 3.67%)；歲出 118 億 8,979 萬 5 千元，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3,067 萬 2 千元(減幅 0.26%)。謹就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五、執行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之資料庫蒐集建置作業，允宜注意個資與隱私權之保護，俾計畫之執行符合相關規定

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「綜合規劃業務」項下「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」編列 1,403 萬 4 千元，係辦理「服務型智慧政府 2.0 推動計畫」之個案計畫，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。經查：

(一)本案係依國發會函轉行政院核定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.0 推動計畫規劃之 5 年期計畫

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文化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2 日發資字第 1090018296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之「服務型智慧政府 2.0 推動計畫」規劃辦理之個案計畫。

本案係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，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，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之相關應用及服務。預計期程 110 至 114 年，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,403 萬 4 千元。

(二)本案擬以委外方式辦理，惟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及分析等涉及個人資料及隱私，允宜注意依相關規定妥慎規劃執行

依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揭示，本案之實施策略與方法分為：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、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及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等 3 項。其中建置全國

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作業，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(觀眾)資料，以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。顯示本計畫部分內容恐有涉及個資法及民眾隱私權保障，惟據文化部表示，本案將以委外方式辦理。是以，本計畫於簽訂委外契約時，允宜注意依個資法與隱私權保障等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，俾計畫執行過程符合規範。

綜上，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，該計畫資料庫建置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蒐集，文化部允宜注意依相關規定妥慎規劃辦理，俾計畫之推動過程符合規定。